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生产厂为（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A区2号楼104室）。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三轴加工中心，生产厂为（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A区2号楼104室）。三轴加工中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轴加工中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轴加工中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